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108年度政風人員駕車能力性別統計分
析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編撰

109年7月

壹、前言

一、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並在1981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為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2010年5月18日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2011年5月20日三讀通過，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因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故本府行使職權時，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

二、查本處員工人數男女比例統計至108年底，趨近於1比1(男性17人、女性26人)，鑒於本處日常業務執行常有駕車需求，應不分性別均可獨立駕車上路，本處承上開理念，為促進性別平等、提升婦女權益，計畫推動本處員工於洽公時具備可獨立駕車上路之實際道路駕駛能力。

貳、政風人員駕車能力性別統計

一、統計期間與標的：

本處108年12月底止，政風人員駕車能力統計，人員係本

處編制內正式公務人員數，總計38名，尚不含約聘人員、工友及臨時人員。

二、依具駕照可獨立上路人數性別分析：

合計22名，其中男性為14名，女性為8名，男性所佔比例為63.6%，女性則為36.4%（如表1）。

三、依具駕照但不可獨立上路人數性別分析：

合計13名，其中男性為2名，女性為11名，男性所佔比例為15.4%，女性則為84.6%（如表1）。

四、依不具駕照人數性別分析：

合計3名，其中男性為0名，女性為3名，男性所佔比例為0%，女性則為100%（如表1）。

桃園市政府政風人員駕車能力

單位：人、%

年 底 別	總計			具駕照且可獨立上路 人數					具駕照但不可獨立上路 人數					不具駕照人數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男	占比	女		占比	男	占比	女		占比	男	占比	女		占比			
108	38	16	22	22	14	63.6	8	36.4	13	2	15.4	1 1	84.6	3	-	-	3	100

表一：108年12月底止，政風人員駕車能力統計表。

參、統計差異分析

統計結果顯示男性可獨立駕駛上路的比率多於女性比率，究其原因，應係源自於社會刻板印象：

- 一、在傳統臺灣父權社會中，個體性別角色特質經由社會化過程，往往難以跳脫性別刻板印象，傳統觀念塑造女性溫柔、體貼、依賴的性別印象；男性則需呈現堅毅、剛強、獨立的刻板印象，相較於女性而言，男性較需要具備駕駛上路的能力。
- 二、在傳統兩性關係分工下，男性被期待獨立自主及可保護他人；女性則被期待依賴性及被保護，因而出現女性獨立駕車能力低於男性獨立駕車能力之情形。

肆、結論

性別平等意識日漸發展，傳統性別角色及刻板印象並非短期之內可消除，根深蒂固的傳統觀念亦需要時間慢慢修正。未來本處在培養政風人員駕車能力部分，積極加強訓練女性同仁可獨立駕駛上路的能力，以期縮減本處男性及女性職員駕車能力之比例差距。